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2；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272。	下属单位数：0个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承担普通高、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承担各类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开展国内外、校际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		完成情况	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1. 任务1						
	2. 任务2：稳定办学规模，完善办学条件			完成		2. 任务2						
	3. 任务3：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			完成		3. 任务3						
全年预算支出总额	全年决算支出总额	按支出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备注： 1. 统计口径为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整个部门汇总数（即本级+所有下属预算单位）； 2. 单位为“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2017.02	12017.02	基本支出：	5349.84	5349.84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6667.18	6667.18	0	0	0	0	0	0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及佐证材料名称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5	评分依据：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 预算批复文件 2. 部门预算输出表 3. 部门决算Z01表

预算编制情况	13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2022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评分依据：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4.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1. 预算批复文件 2. 部门预算输出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11877.21-收入调整预算数0）/收入调整预算数0*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1分11877.21-0/0*100%=0	5. 部门财决表Z01-1表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5	评分依据：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6. 三定方案：本级 7. 2022年度总结及2023年计划：本级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9. 项目申报表 10. 项目可研报告或党组会议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评分依据：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	评分依据：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0/0+11877.21+0*100%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5. 部门决算表Z01-1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6分；未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6。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该项权重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	6	评分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6分	9. 项目申报表 10. 项目申报文件 11. 上级专项资金下发文件
		资金管理	20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6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1. 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偏离度合格率：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可得3分；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该项权重调整为12分，即以上两点要求分值分别调整为6分。	6	评分依据： 1. 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得3分 2. 偏离度合格率：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可得3分；	12. 单位核算汇总表 13. 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5	评分依据：无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得5分	14. 情况说明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决算方面可提供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	2	评分依据：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按时公开	15. 预决算公开截图及网址 16. 2022年度预算及2021年决算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绩效目标公开时间：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	17. 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报告公开网址及截图；
采购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	评分依据：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368.88/采购计划金额2368.88）×100%。	18.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 19.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政府采购资金统计表）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		评分依据：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 2.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	20. 学校相关制度 2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

预算执行情况	61		采购合规性	6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p>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部门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1分权重调整至第4项，即第4项权重为2分；</p> <p>6.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6 <p>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p> <p>3. 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p> <p>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p> <p>5. 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p> <p>6.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智慧云十百微图/系统导出备案表)</p> <p>23.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p> <p>24. 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截图</p> <p>2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832平台截图，如无食堂应提供情况说明）</p> <p>A=2366.88/2366.88*100%=100%。 B=2366.88/2366.88*100%=100%，得1分。</p>
--------	----	--	-------	------------------------------	--	---	---

项目管理	2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p>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p> <p>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p> <p>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p>	8	评分依据：2023年市级项目1个，绩效自评分数100*8/100=8分	2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不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5	评分依据： 项目为国家助学金专项，没有招投标程序，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按上级文件规定，由学生提出申请，资助部门进行资料审核，确定名单后进行公示及上报资助系统，再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过程中由多个资助部门、财务部门、市教育局及省教育厅资助部门进行审核，流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5分。	09. 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 27.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
		项目监管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p>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p>1. 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2分；</p> <p>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p> <p>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3分；</p> <p>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p>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8	评分依据： 1. 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2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3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20. 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27.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	7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8. 加强资产管理情况 自查表 2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2022年无处置资产	2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30.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报告
				数据质量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评分依据：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	2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30.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 佐证材料： X-X. 资料名称	20. 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2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得分=项目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项目自评得分率=项目自评得分÷项目自评满分分数。 3. 项目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评分依据：项目1个，自评得分100，得3分	2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评分依据：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05. 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18. 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0	评分依据： 佐证材料： X-X. 资料名称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文件 3. 十大民生实事“进度表”为准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5	评分依据： 佐证材料： X-X. 资料名称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3	评分依据：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	2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效果性	8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8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4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4分；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7	评分依据：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得4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4分；	06. 三定方案 0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07. 工作总结 26. 项目自评表 32. 2022年部门决算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2表)		



		公平性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5	评分依据：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	33. 信访情况说明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评分依据：参考学校的绩效自评报告	34. 2022年度绩效奖金考核工作自评报告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总分				100			99			

**注意事项：**

1. 请部门汇总本级及所有下属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后据实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对于能通过部门整体的数据及资料进行佐证的，可只提供部门整体汇总佐证资料，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可根据决算报表部门汇总数据填报（含本级+下属情况）。
3. 请在“评分依据及佐证材料”栏中列明佐证资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等，并编号，如1-01；不提供不得分。自评汇总表需将本级及所有下属预算单位的佐证材料整理后汇总填入名称。
4. “佐证材料参考”栏所列资料仅供参考，部门需结合实际情况，尽可能汇总相关佐证材料。
5. 不同自评指标有相同的佐证材料的，可无需重复提供，直接填写佐证材料序号和名称即可。